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参加磋商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6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17.2（7））

★1.7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8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9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磋商。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磋商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随着医疗行业的快速发展，信息化已成为提升医疗服务质量的重要手段。WiFi覆盖作为医疗信息化的基础设施，对于实现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具有重要意义。患者和访客可以通过无线网络进行在线预约、查询医疗报告等，极大地提升了就医体验。同时，无线网络也为患者提供了与家人朋友保持联系的途径，缓解了住院期间的孤独感。本项目为指定点位的卫生服务中心、医院提供无线网络通信服务，向公众用户提供适度免费的上网服务。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1）在卫生服务中心、医院和特定使用场所等111个场点提供无线宽带WiFi网络服务。向公众用户提供适度免费的上网服务，公众用户手机号为上网账号，通过手机接收短信动态密码进行身份验证，提供基于Web/Wap的个性化登录认证门户，并提供运营及日常维护服务。

（2）场点清单如下：

| **序号** | **场点名称** | **序号** | **场点名称** | **序号** | **场点名称** | **序号** | **场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1 | 陆家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9 | 洋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57 | 航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航西分中心 | 85 | 浦东新区周浦医院康桥分院 |
| 2 | 周浦医院住院楼 | 30 | 迎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58 | 惠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听潮分中心 | 86 | 金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葵社区卫生服务站 |
| 3 | 周浦医院门诊楼行政楼 | 31 | 张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59 | 老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滨海分中心 | 87 | 三林康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4 | 南华医院 | 32 | 周家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60 | 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彭镇分中心 | 88 | 计生中心 |
| 5 | 北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3 | 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61 | 书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分中心 | 89 | 川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川银服务站 |
| 6 | 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4 | 川沙六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62 | 新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坦直分中心 | 90 | 花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由卫生服务站 |
| 7 | 川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5 | 金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桥分中心 | 63 | 宣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灶分中心 | 91 | 花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城卫生服务站 |
| 8 | 东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6 | 高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南分中心 | 64 | 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瓦屑分中心 | 92 | 花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牡丹路服务站 |
| 9 | 高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7 | 高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沟分中心 | 65 | 祝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海分中心 | 93 | 花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花卫生服务站 |
| 10 | 高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8 | 高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 | 66 | 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 | 94 | 德州一村社区服务站 |
| 11 | 高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9 | 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 | 67 | 祝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盐仓分中心 | 95 | 德州七村社区服务站 |
| 12 | 合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40 | 合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蔡路分中心 | 68 | 肺科医院 | 96 | 上钢九村社区服务站 |
| 13 | 沪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41 | 浦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菏泽分中心 | 69 | 公利医院 | 97 | 济阳社区服务站 |
| 14 | 黄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42 | 大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70 | 公利医院金桥门诊部 | 98 | 耀一社区服务站 |
| 15 | 机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43 | 航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71 | 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 | 99 | 潍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明医疗点 |
| 16 | 金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44 | 惠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72 | 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分中心 | 100 | 潍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村医疗点 |
| 17 | 金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45 | 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73 | 浦南医院 | 101 | 潍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竹园医疗点 |
| 18 | 联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46 | 老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74 | 中医医院罗山分院 | 102 | 潍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朱家滩医疗点 |
| 19 | 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47 | 六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75 | 卫生发展研究院 | 103 | 潍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南医疗点 |
| 20 | 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48 | 芦潮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76 | 光明中医医院 | 104 | 张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香楠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
| 21 | 浦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49 | 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77 | 老年医院 | 105 | 张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杨镇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
| 22 | 三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50 | 书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78 | 妇保所 | 106 | 张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科 |
| 23 | 上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51 | 万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79 | 眼病牙病防治所 | 107 | 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 |
| 24 | 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52 | 新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80 | 川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侨光服务站) | 108 | 公利医院科教楼 |
| 25 | 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53 | 宣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81 | 浦东新区献血站 | 109 | 洋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巨野服务站 |
| 26 | 塘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54 | 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82 | 花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10 | 洋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崮山服务站 |
| 27 | 王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55 | 祝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83 | 川沙华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11 | 高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 |
| 28 | 潍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56 | 大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墩分中心 | 84 | 第七人民医院门急诊 |  |  |

2.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无线网络系统的搭建、调试服务，运营服务期为12个月。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1.2合同履约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涉及硬件产品及配件、耗材更换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涉及到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70%的合同款项。

（2）项目完成合同履约30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工业企业通信设计规范》GBJ4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8-92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无线网络服务 | 室内AP服务1 | 个 | 100 |  |
| 2 | 室内AP服务2 | 个 | 1490 |  |
| 3 | 无线网络运维服务 | 月 | 12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2具体服务内容

7.2.1服务指标要求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 --- | --- |
| 信号覆盖率 | 目标覆盖区域内95％以上位置，能接收到公共服务标识的下行信号强度不低于-75dBm |
| 信噪比达标率 | 目标覆盖区域内95%以上位置，能接收到公共服务标识下行信号信噪比不低于20dB |
| 带宽 | 目标覆盖区域内能达到的最小保障带宽不低于10Mbps |
| 技术服务支持 | 7天×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 |
| 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故障，若出现设备损坏，需更换设备等情况，3日内恢复服务 |
| 交付时间 | 需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服务，以保证现有业务的连续性，如超期影响工作，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

7.2.2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 | **要求** |
| --- | --- | --- | --- |
| 1 | 室内AP服务1 | 类型 | 室内放装型双频 |
| 天线 | 内置天线 |
| 工作频段 | 802.11ac/n/a：5.725GHz-5.850GHz；5.15~5.35GHz  802.11b/g/n：2.4GHz-2.483GHz |
| 发射功率 | ≥20dBm |
| 工作温度/存贮温度 | -10ºC～55ºC/-40ºC～70ºC |
| 工作湿度/存贮湿度 | 5%~95%(非冷凝) |
| 功耗 | ≤15W |
| 每射频最大接入用户数 | ≥256 |
| 虚拟 AP | ≥30 |
| 安全策略 | 支持 WEP、TKIP、CCMP加密；支持多种密钥更新触发条件动态更新单播/广播密钥；支持802.11i；支持 802.1X 认证、MAC 地址认证、PSK 认证、Portal 认证等；支持无线用户二层隔离；支持基于 SSID 的无线用户隔离；支持报文过滤、MAC 地址过滤、广播风暴抑制等；支持无线 EAD；支持SSID 与 VLAN 绑定 |
| 其他 | 支持 MU-MIMO 技术；提供本地转发功能；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支持远程探针分析；支持中文 SSID |
| 2 | 室内AP服务2 | 类型 | 室内放装型（5GHz 2\*2 MIMO+2.4GHz 2\*2 MIMO ） |
| 天线 | 内置天线 |
| 工作频段 | 802.11ax/ac/n/a：5.725GHz-5.850GHz；5.47GHz～5.725GHz；5.15GHz~5.35GHz  802.11ax/b/g/n：2.4GHz-2.483GHz |
| 发射功率 | ≥20dBm |
| 最大接入速率 | ≥1Gbps+0.575Gbps |
| 工作温度/存贮温度 | -10ºC～55ºC/-40ºC～70ºC |
| 工作湿度/存贮湿度 | 5%~95%（非冷凝） |
| 功耗 | ≤12W |
| 每射频最大接入用户数 | ≥512（整机≥1024） |
| 虚拟 AP | ≥30 |
| 安全策略 | 支持 WEP、TKIP、CCMP加密；支持多种密钥更新触发条件动态更新单播/广播密钥；支持802.11i；支持 802.1X 认证、MAC 地址认证、PSK 认证、Portal 认证等；支持无线用户二层隔离；支持基于 SSID 的无线用户隔离；支持报文过滤、MAC 地址过滤、广播风暴抑制等；支持无线 EAD；支持SSID 与 VLAN 绑定 |
| 其他 | 支持 MU-MIMO 技术；提供本地转发功能；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支持远程探针分析；支持中文 SSID |

7.2.3其他技术要求

1. 采用云AC+AP组网方式。
2. 场点AP支持集中认证、本地转发模式，由云端的无线AC统一配置管理和监控，公众上网流量直接接入互联网线路。
3. AP由POE交换机供电，AP应放置在便于检修的位置。
4. 公利医院、公利医院金桥门诊部、公利医院科教楼、卫生发展研究院、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因人流量较大，需分别提供一根带宽不低于500M的线路，其余场所分别提供一根带宽不低于20M的线路，作为AP的上联链路。
5. 做好网络优化工作。
6. 实现和网安系统对接；实现安审数据的关联处理、合规上报，自主选择业务SSID对应的第三方安全厂商报送安审数据，可视化监测管理安审数据报备情况，安审数据异常告警，报备进度管理，第三方安全厂商管理与数据报备对接等功能。

7.3人员及设备要求

7.3.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配置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同类项目经验，负责项目整体管理。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同类项目经验，负责项目整体技术。  具有中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如有网络、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认证证书，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 3 | 实施人员 | 10 | 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负责项目实施。  如有网络、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认证证书，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 4 | 运维负责人 | 1 | 具有同类项目经验，负责项目整体运维。  具有中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如有网络、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认证证书，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 5 | 运维人员 | 10 | 具有同类项目维护经验，负责项目运维。  如有网络、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认证证书，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 6 | 安全管理员 | 1 | 负责项目安全管理。 |
| 7 | 质量管理员 | 1 | 负责项目质量管理。 |
| 8 | 材料管理员 | 1 | 负责项目材料管理。 |
| 9 | 计划管理员 | 1 | 负责项目计划管理。 |
| 10 | 资料管理员 | 1 | 负责项目资料管理。 |
|  | 合计 | 28 |  |

注：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请附有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书、在职证明材料等）。

7.3.2设备要求

供应商提供专用运维车辆5辆（小型客车及以上，提供行驶证，车辆如非本单位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确保能够及时响应，故障及时修复。

拥有光功率测试仪、光熔接器、网络测试仪、无线频谱测试仪等专业设备，能够快速检测，判断故障原因及故障点，及时修复。

7.4具体服务承诺要求

7.4.1技术服务支持：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3个工作日内解决客户问题。

7.4.2故障处理：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报修之时起或成交供应商发现故障之时起1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24小时内恢复服务；若出现设备非人为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3日内恢复服务。成交供应商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7.4.3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具备应急预案，在紧急情况发生时可迅速采取措施。

7.4.4售后服务人员：

本项目涉及场所较多，且分布在浦东范围内各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自有服务网点及人员，以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8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作业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作业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作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传真：\*\*。

**9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9.3.1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服务。

**10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其他**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5.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促进残疾人就业**

18.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